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师范大学

晋教科规办函〔2026〕1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山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
厅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发展战略部署，主动顺应新时代教育数字化、智能化变革趋势，全面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各领域、全过程、全场景，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实践，全方位提升我省教育现代化发展质量与综合水平。经研究，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办”）与山西师范大学联合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山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发展相关政策文件为根本遵循，立足我省教育事业发展实际与改革需求，以人工智能技术创

新应用为核心驱动力，以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人工智能时代教育变革创新、师生核心素养发展、教育伦理风险防控等关键核心议题。统筹兼顾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不同学段、不同领域的发展特点与现实需求，立足教育教学一线痛点、难点问题开展实证研究与创新实践，着力破解智能时代教育发展瓶颈，丰富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成果体系，构建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发展新生态，为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实践范式。

二、选题要求

申报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专项课题，须从指南中选题，并按照指南意图开展研究。重点课题不可自拟选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可依据指南，结合新时代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的新情况、新问题自主细化拟定题目，不得大幅度删减、变更核心研究内容。

三、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研究者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研究者原则上不得申报。

2. 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专项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三类。重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研究能力。一般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青年课题负责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出生日期须在 198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课题组成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已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得申报青年课题。

3.每项课题仅限 1 名申请人；课题参与人员不超过 8 人，所有课题组成员均须经本人知情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成员本人授权的申报，一律按违规申报处理。

4.课题申请人同年度限报 1 项课题。已申报年度规划课题及其他专项课题的，不得再申报本课题。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项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在研省级课题的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参与一项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

5.正在承担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各类专项课题），以及省教育厅、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省社科联等级别的省级在研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四、申报要求

1.责任单位和申请人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申请人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如实填写课题申请材料，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保证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申请人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科学

合理编制经费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3.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财政、省教育厅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4. 获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课题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5.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立项后的研究时限，按要求推进课题实施，逾期未结题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资格。省教科规办将对课题予以撤项处理，有经费的视情况予以追回。

6. 课题立项后，所有以本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刊发的阶段性成果、最终研究成果，均须规范标注本课题立项类别、课题编号、课题名称等信息，不得同时标注其他课题立项信息。

7. 申请人须严格遵守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规定。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得立项即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再申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8. 立项课题在课题研究期间内，不得以本课题名义开展各类经营性活动。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其研究资格，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相关人员5年内不得申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五、工作安排

本专项课题实行纸质申报。申报材料均可在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http://www.sxsjky.com>) 下载。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减少同类别选题重复申报。申报材料以市、高校、厅直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1.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3 日。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进入“省规划”页面,打开“关于做好山西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专项课题申报通知”下载《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专项课题)(以下简称“《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纸质版),填写完成后,中小学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各市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普通本科院校、职业院校、中职学校和省直各单位提交至各单位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即可。

2.审核和报送时间

课题委托管理机构须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审核合格的申报书 3 份(1 份原件 2 份复印件)、活页 3 份和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报送至山西师范大学。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

3.立项与结题

(1) 立项。本专项课题由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山西师范大学共同遴选相关行业领域权威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设置专家分组初评、集体集中审议两个环节,综合研判确定拟立项名单。拟立项课题名单按程序进

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印发立项文件。

本专项设置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三类，立项后视情况给予相应经费资助。本专项课题资助经费统一由山西师范大学统筹安排、依规拨付。

(2) 结题。本专项课题研究期限为两年。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立项后的研究时限，按要求推进课题实施，逾期未结题者，视为自动放弃研究资格。省教科规办将对课题予以撤项处理，有经费的视情况予以追回。

课题结题时研究成果要求如下：

重点课题要求提交一份 2 万字的年度研究报告或 1 万字的决策报告，并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教育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若决策报告被省教育厅及以上相关单位采纳并有原文 40% 及以上内容写入实施方案或政策文件的（以正式发文为准），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般课题及青年课题结题时须提交一份 2 万字的研究报告，或提交一份 8000 字的决策报告，并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教育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若决策报告被地方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相关单位采纳并有原文 20% 及以上内容写入实施方案或政策文件的（以正式发文为准），可申请免于鉴定。

研究报告需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可操作性，且查重率不得高于 20%。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课题，仍须完整报送全套结题归档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材料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 339 号 山西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部 0351-2051075；郭老师（收）

省规划办咨询电话：0351-5604689。

附件：课题指南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专项课题课题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深化教育教学创新实践，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教学成果，全面提升我省教育质量与水平，特制定本选题指南。

本指南围绕人工智能时代教育变革、师生发展、伦理风险等核心议题，结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等领域的发展需求与特点，提供不同研究方向的选题，申报者可结合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自主细化选题，也可立足自身研究基础，另行自主选题。

一、重点课题方向（全局性强、可全省推广、兼具山西本土教育场景创新）

- 1.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强省建设的现实困境与突破机制研究
- 2.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与全民素养培育的实践路径研究
- 3.区域/学校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应用的实践与成效研究
- 4.面向人机协同与个性化学习的智能学习空间设计与实践研究
- 5.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伦理边界与隐私保护机制研究

二、一般课题方向

- 1.人工智能赋能区域大规模因材施教有效路径研究
- 2.人机协同的教育形态变革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研究
- 3.智能体支持下的教学模式创新及有效性研究
- 4.数智环境下县域/学校组织模式变革与治理创新研究

- 5.人机协同下学生创新思维与学科素养评价及培育实践研究
- 6.面向特定教学需求的教育智能体开发与应用探索
- 7.乡村小规模学校人工智能轻量化教学应用模式研究
- 8.特殊教育生成式智能学习资源开发与课堂应用研究
- 9.人工智能赋能终身学习、社区老年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实践研究
- 10.大中小学一体化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 11.人工智能特色校本课程的设计与实践应用研究
- 12.人工智能时代教师角色重塑与专业发展路径研究
- 13.人工智能赋能县域乡村教师数字素养分层培养模式研究
- 14.生成式 AI 赋能高校思政课堂沉浸式育人实践路径研究
- 15.智慧教育平台赋能县域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协同发展研究
- 16.人机交互下学习者隐私保护与教育算法公平保障机制研究
- 17.基于课堂数据智能化分析的循证教研实践模式研究
- 18.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教师精准研修模式设计与实践研究
- 19.人工智能赋能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的学校/区域实践研究
- 20.人工智能赋能作业批改与个性化指导的应用案例研究
- 21.人工智能赋能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研究
- 22.学龄人口变化背景下智能技术赋能教育公共服务供给研究
- 23.高校/职校人工智能跨学科融合课程建设与应用研究
- 24.人工智能赋能红色文化、非遗文化融合中小学地方课程建设与实践研究
- 25.人工智能赋能区域教育质量监测与资源配置优化策略研究